

# B 對 皇上皇集團有限公司

DCEO 9/2010

---

### 背景

原告人受到被告人所聘用的點心工人性騷擾。性騷擾事件涉及點心工人講了一些關於性的說話並觸摸她的胸部。原告人向被告入投訴，但被告人沒有採取任何即時的行動。當原告人希望報警時，被告人向她施壓，要求她不要這樣做，否則騷擾者和原告人都會被解僱。

被告人最終安排性騷擾者與原告人會面，騷擾者按照要求向原告人道歉，但他道歉時表現無禮，原告人被激怒之下掌摑了騷擾者。被告人隨即把她解僱。原告人其後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分別追究騷擾者對她作出性騷擾和被告人在性騷擾事件上應負上的轉承責任。原告人針對性騷擾者而提出的申索已透過調停得以解決，而原告人對被告人的個案則根據《性別歧視條例》被帶上法庭。

### 法庭的裁決

法庭接納原告人的證據，並裁定騷擾者的作為構成了違法的性騷擾。被告人作為騷擾者的僱主，需為其僱員的作為負上法律責任，而被告人沒有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防止原告人於工作間受到性騷擾。然而，法庭裁定，原告人是因為掌摑了騷擾者而被解僱的，而不是因為她被性騷擾或因為她是女性而被解僱。法庭判原告人獲得港幣8萬元的感情損害賠償及訟費。